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，实到5名，分别为郭煜、强琦、徐小娟、刘卫、钱国双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公司拟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7日